



“RCEP与绿色贸易”系列研究报告之二

# 在RCEP框架下推动绿色贸易的优 势与设想

2026年3月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是一家注册于北京的非营利研究机构。我们聚焦 ESG 投融资、低碳与能源转型、自然资本、绿色科技与建筑投融资等领域，致力于为中国与全球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政策、市场与产品的研究，并推动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北京绿金院旨在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库，为改善全球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实质贡献。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IFS) is a Beijing-based non-profit research institution specialized in areas such as ESG investment, natural capital, green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low-carbon transition. Its mission is to advance green fina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beyond, through high-quality research on policies, markets and products. It aims to become a globally recognized think tank and make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s to international efforts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conserve nature and combat climate change.

###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北京绿金院）所有。本报告用于在特定领域的研究与交流，未经北京绿金院授权，请勿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其内容。如引用报告内容，应清晰注明来源。如有内容或合作等问题，请通过如下电邮联系我们：[info@ifs.net.cn](mailto:info@ifs.net.cn)

### **Copyright Policy**

The copyright of this report belongs to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IFS). This report is intended for research and knowledge sharing only. Any redistribution, reproduction or use in any other form of any part or all of its content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IFS is prohibited. Please clearly attribute the source when quot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For any inquiries regarding its content or potential collaboration opportunities, please contact us at [info@ifs.net.cn](mailto:info@ifs.net.cn).

## 课题组负责人

马 骏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G20 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原共同主席

## 课题组成员

杨 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澳大利亚政策研究中心  
联合—经济贸易政策研究中心（CETPA）中方主任  
何晓贝 北大国发院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副主任  
张金珠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实验室讲师  
郭 芳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北大国发院智库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博士后  
张静依 北大国发院智库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研究员  
黄磊珂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 鸣谢

课题组谨向以下专家学者致以诚挚的感谢，感谢他（她）们在本课题研究过程中提供的宝贵意见与专业指导（按姓名拼音排序）：方立锋（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组织〔RSPO〕中国区负责人，Mari Elka Pangestu（印度尼西亚总统国际贸易与多边合作特别顾问、印尼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席、前印度尼西亚贸易部长），George Hara（前日本政府联合国大使、前日本首相特别顾问），李成（Prof. Li Cheng，香港大学中国与全球发展研究中心〔CCCW〕主任），Shiro Armstrong（Prof.，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澳日研究中心主任），屠新泉（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会对外贸易专家），Peter Drysdale（Prof.，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克劳福德公共政策学院经济学荣誉教授，东亚经济研究中心所长），吴瑶（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办研究员），姚玲（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欧洲研究所所长），Edward Yau（香港特别行政区前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香港大学 CCCW 非驻院研究员），周正韵（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员）。

## 声明

本研究报告为工作论文，未来将进一步修改完善。课题组对本报告中的所有观点负责。如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 导语

当前，全球治理正面临气候危机加重、贸易壁垒升级等复杂而严峻的局面。一方面，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全球平均近地表温度、温室气体浓度等指标均达到有观测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加快绿色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最为紧迫的时代课题；另一方面，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频频抬头。2025年，美国第二次退出《巴黎协定》，并大幅提高对其他国家的关税壁垒，进一步从多边气候与贸易治理机制中抽离，加剧了全球绿色转型路径的制度不确定性。在气候外交与全球贸易协调机制失灵的背景下，绿色产品与技术的跨境交易、绿色产业链的协同构建以及绿色投资的国际配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阻碍。应对气候变化和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等全球治理命题正处于历史的十字路口，何去何从取决于世界各国的抉择。亚洲地区应该提出自己的思路和制度安排，而不仅仅是被动地“应对”全球治理体系的崩塌。

在气候领域，亚洲受到的冲击尤为严重。亚洲贡献超过50%的温室气体排放，是全球主要的碳排放来源地。亚洲也是气候风险最集中的区域之一，孟加拉国、太平洋岛国、泰国与印尼等国均面临海平面上升与极端天气的严重威胁，预计到2030年，仅《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中便有多达750万人可能因气候灾害陷入贫困。与此同时，亚洲的发展中国家也在积极寻求以绿色工业革命为路径的产业转型，越来越多国家将可持续制造业与气候韧性型基础设施视为未来促进就业、减贫和构建经济韧性的核心引擎。相较于延续依赖化石能源的传统工业化路径，亚洲国家已经开始将目光转向可再生能源与储能、电动汽车、节能技术与循环经济等绿色技术，将这些绿色技术作为推动经济结构转型、提升长期经济增长潜力的重要替代方案。但绿色转型在许多国家内部依然面临制度能力差异、财政资源有限、绿色技术可得性不平衡、绿色金融面临巨大缺口、绿色标准体系缺乏兼容性等障碍。因此，如何构建契合亚洲发展现实的区域绿色合作机制以克服以上障碍，已成为全球气候和亚洲区域治理中亟待回应的关键议题。

我们认为，为了真正发挥绿色贸易在推动全球减碳目标实现与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中的双重功能，应将推动建立“绿色自由贸易”的体系。所谓“绿色自由贸易”体系，是指系统性地降低有环境效益的产品和服务的关税与非关税贸易壁垒、减少相关投资壁垒，从而推动和鼓励各国更多地生产和交易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制度安排。在非关税壁垒方面，要通过推动绿色产品定义、碳标签、绿色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标准体系的协同化，减少绿色产品跨境流通中的合规成本；在投资领域，要推动建立覆盖跨境绿色投资、绿色技术转让、碳市场互联互通等制度性安排，以此支持各国参与到绿色经济的产业链中，并以此加速经济和就业增长。

在可预见的未来，鉴于日益复杂的地缘政治和贸易冲突，要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绿色贸易体系，在政治和经济层面均面临巨大挑战。但是，在亚洲地区推进绿色贸易安排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主要理由包括：绝大部分亚洲国家是自由贸易的受益者和坚定捍卫者；亚洲地区对绿色化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乐观预期；亚洲国家之间（如中、日、韩与东盟之间）的经济互补性强，开展贸易和投资的潜力大；中国作为亚洲最大经济体，在推动亚洲自由贸易进程中可以发挥引领作用，有责任也有能力通过率先降低贸易壁垒、更多购买他国绿色产品与服务来激励其他国家的参与自由贸易安排。

RCEP作为目前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区域自贸协定之一，具备成为推动区域绿色贸易合作平台的潜力。尽管当前协定文本尚未对绿色贸易作出系统性规定，但RCEP基于协商一致的合作机制、不断推进的规则升级议程，以及部分成员国在绿色清单制定与标准建设方面的实践经验，为未来构建区域绿色

贸易体系提供了重要基础。我们认为，应该围绕RCEP框架推动绿色贸易的路径问题，进行系统性研究与政策探索。

基于上述背景，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实验室、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就“RCEP与绿色贸易”议题发起了联合课题组。课题组从2024年四季度启动，在过去的一年内，组织了一系列国内外的研讨活动，并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中国对外经济关系学会、中国生态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印尼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等机构主办的研讨活动中交流初步研究成果。课题组还广泛吸纳了来自印尼、澳大利亚、香港、日本、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的意见。课题组基于这些研讨和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的模拟研究，形成了五份系列研究报告。这些报告分别聚焦以下内容展开深入分析：

报告一《现有绿色贸易机制的演进及局限》围绕绿色贸易的起源、概念演化以及近年来在多边、区域与双边层面推动绿色贸易规则和合作机制的最新进展进行探讨，同时分析了现有机制难以实现广泛拓展的原因。报告指出，现有绿色贸易机制在少量国家之间取得了进展，但由于所覆盖的绿色产品范围过窄、未触及非关税壁垒问题、部分国家态度不积极等问题，参与国取得的经济收益并不明显，制约了更多国家和区域机制参与这一议题的兴趣。

报告二《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下推动绿色贸易的路径和潜力》综合分析了RCEP成员国在碳中和承诺、绿色产业发展基础与贸易结构等方面的共性与差异，梳理了RCEP作为亚洲地区区域绿色合作平台的潜在优势。在此基础上，报告二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旨在为RCEP下一阶段绿色贸易规则的拓展与机制设计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报告三《RCEP推动绿色贸易的经济与环境评估》将聚焦于降低绿色产品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纳入绿色服务贸易与扩大绿色产品清单等路径影响的量化分析。报告通过构建全球可计算一般均衡（CGE）模型，基于GTAP循环经济数据库（GTAP Circular Economy Database），评估不同绿色贸易路径对RCEP区域经济体GDP、行业产出、碳排放强度等关键指标的影响，研究能够为RCEP框架下绿色议程的演进方向提供数据支撑与政策参考。

报告四《RCEP框架下非关税贸易壁垒降低与绿色自由贸易》将专题探讨RCEP内部非关税壁垒的表现形式、结构特征与治理挑战，重点分析其在绿色贸易扩展过程中的抑制效应。报告将特别聚焦于电动汽车、绿色农业产品等具备区域市场潜力的代表性品类，深入分析其在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合规程序等方面所面临的具体非关税障碍，并提出构建区域绿色标准互认机制、监管协同平台等政策建议，以提升RCEP区域内部的制度兼容性与绿色产品通行效率。

报告五《推动RCEP范围内绿色投资》将重点分析绿色贸易如何通过促进投资形成“贸易—投资—产业升级”的良性循环机制。报告将围绕绿色投资框架、可持续金融工具（如绿色债券、碳金融产品）机制等路径，探讨推动区域内绿色项目投融资和技术扩散的制度基础与操作方式。通过比较欧盟、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在绿色贸易投资政策方面的成功经验，提炼可适用于RCEP区域的本地化政策工具与区域合作模式。

本课题研究的初步成果显示，如果设计和执行得当，在RCEP框架下推行绿色贸易制度至少可以实现以下效益：一是加速所有RCEP成员国的绿色低碳转型的进程；二是提升所有RCEP成员国的经济增长、就业增长和财政收入；三是创造一个在“多边主义”框架下推动气候合作的“多赢”模式。与一些发达国家在单边主义框架下推动“碳边境调节税”的做法相比，绿色自由贸易是“多赢的气候合

作”，而前者则是“气候领域的零和游戏”。我们认为，绿色自由贸易是有更强生命力的国际气候合作的制度安排。

我们希望通过本系列研究，从历史分析、量化评估与机制设计等多个层面，系统梳理和分析在RCEP框架下推动绿色贸易的可能性与现实条件，回应全球气候治理与区域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挑战，力求为亚太区域在全球绿色治理体系中发挥更积极、协调与建设性的作用提供理论基础。

我们计划在今后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内陆续发布本课题研究的系列报告，敬请关注。

马 骏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原共同主席

# 报告二：在 RCEP 框架下推动 绿色贸易的优势与设想

## 目 录

导语 .....	2
引言 .....	8
<b>第一章 RCEP 的发展现状、特点和成效.....</b>	<b>10</b>
1.1 RECP 概况.....	10
1.2 RCEP 实施进展三大特点.....	11
<b>第二章 RCEP 推动绿色贸易的优势 .....</b>	<b>15</b>
2.1 绿色自由贸易的政策效应 .....	15
2.2 RCEP 在支撑区域绿色贸易与绿色转型方面具备的优势.....	15
<b>第三章 绿色贸易的三种定义和政策选项.....</b>	<b>22</b>
3.1 对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定义 .....	22
3.2 政策选项 .....	27
小结：在 RCEP 国家范围内推动绿色贸易的前景 .....	32
参考文献 .....	34

## 作者

**马 骏**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黄磊珂**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办研究员

**杨 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与澳大利亚政策研究中心  
联合—经济贸易政策研究中心（CETPA）中方主任

**何晓贝** 北大国发院智库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副主任

**郭芳** 北大国发院智库宏观与绿色金融实验室博士后

# 引言

生效于 2020 年 11 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简称 RCEP) 涵盖 15 个亚太经济体, 是目前全球覆盖最广、规模最大、结构最具多样性的区域贸易协定之一。RCEP 汇聚了东盟十国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家, 覆盖全球约 30% 的 GDP、人口与贸易额, 其综合性和包容性使其在全球经济格局中具有重要的制度影响力。作为连接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的开放型合作框架, RCEP 不仅推动了区域贸易自由化与投资便利化, 也为不同发展阶段国家间的政策协调与能力建设提供了稳定平台。

相较欧盟、CPTPP 等其他已逐步纳入环境与气候相关条款的高标准贸易协定, RCEP 尚未在绿色贸易领域建立系统性的制度安排, 绿色议题主要分散在经济技术合作、投资便利化和中小企业支持等非约束性条款中, 尚未形成统一的绿色贸易规则体系。这种设计在早期阶段有助于兼顾成员国发展差异与谈判平衡, 但在亚太地区绿色转型进入加速期的当下, 已难以适应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求。在学术和政策研究层面, 关于 RCEP 的现有分析多集中于传统商品贸易自由化、关税削减与投资流动效应等宏观议题, 对绿色贸易的制度性因素关注不足。在实证层面, 关于绿色产品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的测算、绿色投资促进机制的作用机制、区域绿色标准互认与协调等问题的研究仍然有限。在此背景下, 如何在 RCEP 框架下推动绿色贸易制度化进程, 构建可行的绿色产品分类标准、完善政策协调机制、建立绿色投资与技术合作制度, 已成为区域合作亟需解决的重要课题。

本报告梳理了 RCEP 协定的现状和特点, 结合成员国在产业结构、资源禀赋与绿色发展战略等方面的互补性, 以及协定实施以来已取得的积极成效。报告指出, RCEP 作为当前全球覆盖最广、成员发展水平最具多样性的区域贸易协定, 具备推动区域绿色贸易合作的五大优势: 一是成员在贸易自由化方面具有坚实的共识基础和现实诉求; 二是区域发展阶段多元、经济结构互补性强, 为绿色技术与可持续产业合作提供了空间; 三是多数成员国已将绿色转型纳入国家发展战略, 为绿色贸易规则化奠定了政策基础; 四是部分成员国在多边和双边协定中积累了纳入绿色条款的实践经验; 五是 RCEP 协定文本为未来更新和扩展绿色条款预留了灵活空间。

基于上述优势, 报告提出了在 RCEP 国家范围内推动绿色贸易的初步设想, 重点聚焦于绿色产品的定义体系与自由贸易政策选项两个方向。在绿色产品的界定上, 报告提出了三个层级的定义路径: 其一是狭义上的绿色商品, 主要指环保原材料、可再生能源产品等直接具有环境效益的货物; 其二是在狭义绿色商品的基础上, 纳入绿色相关服务, 例如绿色物流、环境技术服务等, 形成绿色商品+服务的组合; 其三进一步扩展至涵盖低碳商品与服务, 即绿色商品+服务+低碳产品的组合。在政策工具方面, 报告提出两种可行的自由贸易支持路径: 一是通过产品维度的关税减让, 将相关绿色产品的进口关税降至零, 推动区域内绿色商品的自由流通; 二是在第一项措施的基础上, 进一步降低非关税壁垒(如技术标准、通关程序等) 约 30%, 以提升绿色产品和服务在区域内的可达性与市场进入效率。

在此基础上, 报告提出四项政策建议: 一是建立统一的绿色与低碳产品和服务清单机制, 推动区域内对绿色产品的分类标准与认定方法形成共识; 二是明确绿色贸易自由化的政策选项组合, 为成员国选择关税与非关税政策工具提供操作性参考; 三是强化绿色贸易政策的利益共享与论证机制, 保障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参与积极性与政策协同性; 四是设立区域绿色投资便利化合作机制, 通过投融资支持、能力建设与信息共享, 推动绿色产业链在区域内的协同升级。上述建议旨在为 RCEP 框架下的绿色贸易合作提供制度基础与行动路径, 进一步提升区域一体化的可持续性与包容性。

# 第一章

# RCEP 的发展现状、特点和成效

# 第一章 RCEP 的发展现状、特点和成效

## 1.1 RECP 概况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由东盟十国联合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同推动达成的全球最大自贸协定之一。该协定最初由东盟于 2012 年正式提出倡议，经过 8 年的磋商与 31 轮正式谈判，最终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由 15 个成员国共同签署。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在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 6 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 4 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生效实施 (ERIA, 2022)。RCEP 协议共包括 20 个章节，主要内容涵盖投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三大板块，同时延伸至电商、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经济技术合作等多个领域。在商品贸易领域，RCEP 成员国承诺在未来 20 年内逐步取消超过 90% 的关税，覆盖范围广泛，特别包括部分与绿色经济相关的关键中间品和制造设备，如节能机械、电动设备和部分原材料产品，为区域绿色产业链提供了制度性降本空间。在服务贸易领域，RCEP 明确要求成员国以负面清单或混合承诺方式逐步推进开放。根据协定安排，金融、电信、运输等超过 65% 的服务行业将对区域内投资者实现市场准入承诺，有助于提升服务业开放水平，促进区域内部资源优化配置与服务贸易的深化发展。在投资领域，RCEP 引入负面清单制度，即除清单明确限制外，其他领域均向外国投资者开放，显著提升了制度透明度和投资可预期性。此外，协定还设有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ISDS）谈判机制、磋商路径与技术委员会机制，为跨境绿色投资项目提供稳定的制度保障与风险管理工具。

RCEP 拥有超大市场和人口规模。无论是从人口、经济总量，还是贸易量来看，RCEP 都是迄今全球体量最大的自贸区之一，显著高于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美墨加协定（USMCA）等巨型区域贸易集团的规模（商务部，2021）。截止 2024 年，RCEP 15 个成员国总人口达 22.7 亿，国内生产总值达 29.4 万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超过 10 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 30%。从贸易规模看，RCEP 成员间的内部贸易额达 4.49 万亿美元，占全球贸易的 12.9%，是 CPTPP 成员间内部贸易额（1.90 万亿美元，占 5.5%）的 2.4 倍。

表 1-1 四大协议在人口、参与国、GDP 的对比

协议	人口	参与国	GDP (人均)	GDP (总量)
RCEP	22.7 亿	15 个	1.1 万	29.4 万亿
APEC	30 亿	21 个	1.8 万	64.45 万亿
CPTPP	6 亿	12	1.99 万	15.8 万亿
USMCA	5.1 亿	3 个	5.6 万	30 万亿

来源：作者自 RCEP、APEC 等协议官网收集

RCEP 促进区域内经贸规则的优化和整合。RCEP 整合了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多个“10+1”自贸协定以及中、日、韩、澳、新（西兰）5 国之间已有的多对自贸伙伴关系，还首次建立了中日、日韩之间的自由贸易安排，实现区域多边规则的统一提升。（商务部研究院，2021）。RCEP 不但规定货物贸易自由化水平超过 90%，高于 WTO 标准，大部分产品将在生效后立即或 10 年内实现零关税，其原产地规则采用区域累积原则，允许经核准出口商和自主声明机制，大幅提升贸易便利

性。整体通关与便利化安排也优于 WTO 贸易便利化协定，标志着区域制度协同的重大进展（商务部，2021；俞子荣等，2021）。

RCEP 建立了对不同发展阶段经济体的包容性合作机制。为了照顾到不同国家国情，RCEP 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与差别待遇，通过规定加强经济技术合作，满足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首先，根据协定第九条，RCEP 协定生效 18 个月后，将向其他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开放。服务贸易方面，7 国采用负面清单，8 国使用正面清单，其中多数将在 6 年内转为负面清单，柬埔寨、老挝、缅甸可延长至 15 年。《投资》章节第 18 条明确规定，在协定生效后的两年内展开投资者与国家间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讨论，并在讨论开始后的 3 年内结束讨论。此外，最终签署的协定亦参照现有“10+1”FTA，考虑成员的不同发展水平和经济需求，设立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给予柬埔寨、老挝、缅甸等东盟最不发达国家过渡期安排。可以说，RCEP 最大限度地兼顾到各方诉求，能够促进本地区的包容均衡发展，使各方都能充分共享 RCEP 开放成果（商务部研究院，2021；李杨、高媛，2022）。

## 1.2 RCEP 实施进展三大特点

### 1.2.1. 特点一：关税削减稳步推进，区域内货物贸易自由化持续深化

大幅度削减成员间关税是 RCEP 协议的最主要内容。RCEP 成员普遍承诺以“立即降至零关税”或“十年内逐步降至零关税”为主要减让路径，长期目标是在 2035 年前实现区域内 90%以上货物贸易的零关税待遇。在具体进展方面，根据 RCEP 第二章《货物贸易》及各成员提交的关税递减表，并结合各国海关发布的《RCEP 关税执行手册》，截至 2024 年，RCEP 区域内货物贸易的平均关税水平已降至 3.2%。值得注意的是，协定中约 70%的关税减免集中于零部件、半成品等中间品领域，体现出 RCEP 在促进区域价值链和生产网络整合方面的进展。从实际效果看，关税削减与配套规则的持续落地正在逐步释放区域内贸易潜力。2024 年，RCEP 区域内贸易总额达到 5.83 万亿美元，成员间贸易联系不断增强。过去三年中，区域内出口中流向成员市场的比重已超过 45%，较 2020 年提升近 10 个百分点；区域内进口占比接近 54%，较 2020 年提高 12.1 个百分点。

在绿色及具有低碳潜力的产品领域，关税下降速度和降幅同样较为突出。如表 5 所示，无论是在农作物、渔业、林业等与生态可持续性高度相关的初级产品，还是在木制品、纸制品、服装皮革等具有低碳潜力的制造业产品中，RCEP 区域的平均关税水平明显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反映出区域内部在降低要素流动成本、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方面的制度协同效应。总体而言，RCEP 通过对绿色和低碳潜力产品实施更快、更深的关税减让，为相关产品在区域内的规模化流通和产业链布局提供了制度性空间，也为未来进一步推动绿色贸易和低碳产业发展奠定了现实基础。

表 1-2: 部分绿色和低碳产品全球平均关税水平和 RCEP 平均关税水平

产品	全球平均关税	RCEP 平均关税
农作物	3.86	3.54
畜牧业	1.91	1.50
林业	2.96	2.69
渔业	2.56	1.88
天然气	0.57	0.32
食品加工业	5.58	4.99
服装皮革	3.74	2.96
木制品	2.66	2.05
纸制品	1.88	1.40

(来源: 作者收集)

### 1.2.2. 特点二: 非关税削减稳步推进但进度有限

相较于关税减让的清晰路径, RCEP 在非关税壁垒领域采取的是更为渐进和协调导向的制度安排, 重点聚焦于原产地规则简化与贸易便利化机制建设。首先 RCEP 在原产地规则谈判中引入了具有较高灵活性的“二选一”规则安排, 即成员方企业可以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或税目改变标准之间自主选择, 从而提高了原产地规则的可操作性, 有助于成员方在不显著增加行政成本的情况下维护区域内生产者利益; 其次, 在遵循世界贸易组织既有权利与义务的前提下, RCEP 还在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等领域引入了一些透明化和程序化安排。例如, 协定明确要求成员方为海鲜、水果和蔬菜等生鲜货物提供快速通关便利, 并提出在合理程序和可预期时间内通过技术性磋商机制处理非关税措施争议。这些制度设计有助于改善通关效率, 降低部分制度性交易成本, 也为未来在部门层面推进更深入的贸易便利化合作预留了空间。在服务贸易领域, RCEP 同样作出了一定程度的开放承诺, 通过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等规则, 对不同服务分部门逐步推进开放。同时, 成员方承诺提升国内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以减少政策调整对区域内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 从而改善整体营商环境。

然而, 上述非关税领域的安排总体仍以框架性规则和合作机制为主, 多数条款缺乏强制执行力, 具体落地效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各成员国内部制度协调和行业层面的执行能力。在不同国家、不同产业之间, 标准不兼容、合格评定重复、监管尺度差异等问题仍然存在。例如, 不同国家在节能设备、可再生能源零部件上的技术标准差异较大, 使企业在出口时不得不进行额外改造和检测; 认证程序往往缺乏统一, 绿色产品需要在多个市场重复申请合格证书, 增加了成本与时间。以可持续棕榈油为例, 当前有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棕榈油创新小组、雨林联盟、国际可持续与碳认证等发起的标准和认证方法, 也包括棕榈油主要产地国家政府制定的标准, 如印尼可持续棕榈油认证和马来西亚可持续棕榈油认证 (马骏等, 2025)。这种标准各自为政的做法, 使得同一产品在出口到不同市场时, 必须分别进行检测、满足不同的技术规范, 并申请多重认证。这不仅显著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和时间成本, 也延缓了绿色技

术和产品的跨境扩散速度。对于中小企业而言，重复认证和检测费用可能占据出口成本的相当比例，从而削弱其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彭冬冬，2018）。

此外，RCEP 范围内依然普遍存在商品通关环节的检验检疫手续复杂冗长，新能源车辆、光伏组件等产品在入境时经常遭遇延误；在政府采购和本地化政策方面，一些国家要求特定比例的本地零部件或劳动力，实际上形成了隐性歧视，构成了绿色贸易进一步扩展的主要障碍（相关问题将在第四章作更为详细的论述）。总体而言，与关税减让的“可量化、可对表”相比，RCEP 对非关税壁垒的处理仍以原则性条款和合作机制为主，导致非关税层面的降本增效更可能呈现“进展较慢、国别差异更大、行业分布更不均”的特征。

### 1.2.3 特点三：RCEP 在环境与绿色议题上的制度缺位较为明显

与近年来部分高标准自贸协定不同，RCEP 并未设置独立的环境或气候变化章节，协定文本中“环境”一词主要出现在“投资环境”“营商环境”或“数字环境”等语境中，而并未将自然环境与人类生存环境作为独立的规制对象加以讨论。现有条款中，仅有少数内容间接涉及环境保护。例如，《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强调在不妨碍贸易的前提下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与健康，但其适用范围主要限于“对贸易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情形，并未回应贸易活动本身可能对生态环境和公共健康造成的负面外部性；《第十一章：知识产权》中提及通过“有效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加强对新品种的保护，尽管初衷在于鼓励创新，但在实践中也可能通过强化知识产权排他性，提高发展中成员获取绿色农业技术和新品种的成本；RCEP 在《第十七章：一般条款与例外》中仅确认了成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权利与义务，并未明确提及《巴黎协定》等关键气候治理框架，也未就环境影响评估、环境信息披露或环境敏感区域的贸易活动作出具体制度安排。此外，部分关于信息保密和披露的条款，在实践中甚至可能限制公众获取与环境风险高度相关的信息，从而削弱社会监督和环境治理能力。

在当前全球贸易与气候政策深度交织、绿色转型加速推进的背景下，该制度空白使 RCEP 在绿色治理层面的制度供给明显滞后于区域内现实需求。尽管 RCEP 联合委员会将 RCEP 定位为可“动态的协议”（living agreement），并提出未来可逐步拓展至环境与气候等新议题，但成员国对协定的承诺基础仍建立在现有文本之上。因此，有必要在后续审议和升级过程中，系统推动将环境与绿色议题纳入正式谈判议程，通过明确绿色贸易规则、完善信息披露与环境协作机制，使 RCEP 不仅成为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制度平台，也能够为区域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制度支撑。

## 第二章

# RCEP推动绿色贸易的优势

## 第二章 RCEP 推动绿色贸易的优势

### 2.1 绿色自由贸易的政策效应

如报告一《现有绿色贸易机制的演进及局限》所述，本文所用的绿色贸易概念，是指降低有环境效益的产品、服务和资本在跨境流动中所面临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从而鼓励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经济活动（包括生产、投资和贸易）。通过降低绿色产品、服务和资本跨境流动所面临的制度性壁垒，绿色贸易可以在促进经济增长的同时，加速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环境改善和生态保护。凡是在跨境流动过程中符合环境可持续标准、资源消耗更低、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更少，具有环境正外部性或有助于生态转型的产品与服务，均可纳入绿色自由贸易的范畴。这不仅包括直接服务于环境治理的绿色产品，也涵盖绿色服务和技术。绿色自由贸易的效应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绿色自由贸易通过降低绿色产品与服务的贸易壁垒，可以加快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促进发展中国家环境改善。当前，诸如太阳能光伏组件、风电整机、储能设备、电动汽车零部件以及环保服务等关键绿色技术产品，在部分国家仍面临较高的关税、繁琐的认证程序与技术性贸易壁垒，限制了其在全球范围的流通，推高了绿色产品和技术成本，降低了经济绿色转型的动能和速度。推动绿色自由贸易，打通绿色产品和服务的国际流动渠道，促进绿色技术与低碳解决方案的跨境传播，有助于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以较低成本获取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提升绿色低碳转型能力。

二是绿色自由贸易能够为各参与国提供经济利益。绿色自由贸易通过降低贸易壁垒，可以促进各国绿色产业的生产与出口，提升经济活动、就业水平和财政收入。同时，更加自由的绿色贸易和投资安排可有效激发绿色产业链的外溢效应与投资乘数效应，成为发展中国家新一轮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马骏，2025）。在绿色贸易壁垒下降、市场预期稳定的前提下，跨境绿色投资将更加活跃，绿色产业链条将在区域内更高效地布局，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创造大量就业机会。特别是在能源结构调整迫切、人口红利仍在的亚洲发展中经济体，这一过程对促进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绿色自由贸易作为一种多边主义机制，可以兼顾各方利益与环境标准差异，因此能够缓解因政策差异引发的贸易摩擦，并提升全球治理体系的公平性与可预期性（马骏，2025）。近年来，绿色标准分化与碳监管差异成为国际贸易中新的争议焦点，诸如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绿色认证体系与碳足迹核算方法等在不同经济体间缺乏协调，给企业带来合规困扰，甚至被质疑为“绿色保护主义”。在多边框架下推动构建统一、科学、包容的绿色标准与认证体系，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确立明确规则，保障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公平参与机会，推动构建更加平衡与合作的全球绿色治理体系。

### 2.2 RCEP 在支撑区域绿色贸易与绿色转型方面具备的优势

RCEP 作为当前覆盖面最广、成员结构最为多样的区域自贸协定，为绿色商品、绿色服务与低碳投资的跨境流动提供了制度性平台与规模化市场。协定的关税减让与原产地累积规则提高了绿色产品通关与配置效率，服务与投资章节增强了政策透明度与可预期性；同时，成员间产业结构互补与各国绿色转型战略的同步推进，夯实了合作的现实基础。叠加部分成员在多双边协定中的绿色条款实践，以及 RCEP 文本预留的升级与扩展空间，RCEP 在支撑区域绿色贸易与绿色转型方面具备五大优势。

### 2.2.1. 优势一：RCEP 地区对贸易自由化拥有共识基础

近年来，曾经是自由贸易主要倡导者的某些发达国家在全球贸易体系中的立场出现明显倒退，客观上削弱了多边自由贸易秩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美国频频实施经贸保护主义措施，挥舞关税和贸易管制大棒，将经贸议题政治化和意识形态化，加剧逆全球化危机，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更多不确定性。欧盟则在气候政策与贸易政策的交叉领域推动“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试图通过对进口产品征收隐含碳成本来维护其产业竞争力。然而，该机制在设计与执行中未能充分体现《巴黎协定》所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事实上将更多减排压力和合规成本转嫁给尚未完成工业化进程的发展中经济体，加剧了全球贸易体系中的结构性不平等。这些趋势表明，全球自由贸易环境正面临制度性收缩和规则碎片化的风险。

与此对比鲜明的是，亚洲是全球自由贸易的坚定支持者。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数据，1990年至2022年间，亚洲在全球货物出口中的份额从26%提升至超过41%，其中东亚和东南亚贡献了大部分增量。长期的深度贸易一体化不仅显著推动了工业化、出口多元化和减贫进程，还促成了跨国生产网络的建立、区域价值链的升级和供应链的高度整合。这些切实的经济成果，使各成员国形成了对自由贸易经济效益的深刻共识，并将其视为促进经济增长、推动技术转移和实现结构升级的关键路径。双多边协定的“升级换代”也在稳步推进。亚洲自贸网络持续扩容，呈现出覆盖范围更广、议题维度更深、制度安排更灵活的发展趋势。东盟长期扮演自贸网络“枢纽”角色，先后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欧盟、英国等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形成“+1”“+3”与多边平台并行的网络化格局。在东亚，《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虽历经多轮谈判，近期因地缘政治波动有所放缓，但三方在技术标准、投资便利化与绿色转型等领域依然保持对话，为未来达成高水平协定保留可能空间。

美国作为RCEP成员国最大的单一出口市场，约占其总出口额的15%，使本区域对其贸易政策变化高度敏感。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对RCEP中的发展中国家构成了尤为严峻的挑战。在外部环境日益不确定、全球多边合作信任不足的背景下，RCEP成员国反而更有动力利用现有的共识与合作机制，将绿色贸易作为增强区域韧性、降低对单一市场依赖、并推动可持续增长的重要抓手，为绿色贸易一体化提供了更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更强的执行动力。2025年10月，中国与东盟正式签署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升级协定，在原有货物、服务、投资基础上，新增数字贸易、绿色经济、供应链联通等关键章节，进一步夯实了本地区将自由贸易与可持续发展深度融合的制度基础，也为在RCEP框架下推动绿色贸易合作提供了更清晰的政策方向和现实支撑。

### 2.2.2. 优势二：RCEP 区域内发展阶段多元、经济结构互补性强

RCEP区域内部发展阶段差异显著，人均GDP的最高与最低值之比高达42:1，成员国在市场规模、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等方面呈现出较强的互补性。整体来看，RCEP成员国的人均GDP约为11,000美元，显著低于CPTPP（19,966美元）和USMCA（56,072美元）。15个成员国覆盖高收入经济体（如日本、韩国、新加坡、澳大利亚）、中等收入国家（如中国、马来西亚、泰国）以及低收入与最不发达国家（如柬埔寨、老挝、缅甸），反映出该区域各国之间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不同阶段，成员国之间的经济结构互补性为推进绿色合作与制度协调提供了现实空间与合作基础。

表 2-1RCEP 国家分类

发展水平	国家
发达国家/绿色产业发达国家	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西兰、新加坡
绿色产业发达国家	中国*
发展中国家	文莱、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
不发达国家	柬埔寨、老挝、缅甸

\*中国为绿色产业发达国家（来源：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2021）

在绿色制造业领域，中日韩等国在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业方面相对发达，具备较强的绿色科技创新能力和标准输出能力；而东南亚国家则在绿色农产品、资源密集型低碳制造等领域拥有明显的成本优势，并对绿色投资与绿色技术转移存在强烈需求。中日韩作为东亚工业化程度最高的经济体，积累了较为完整的绿色技术体系和产业基础，在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系统集成与技术标准等方面处于区域领先地位，具备向区域内输出绿色技术与制度性规则的能力。相比之下，东盟国家更多发挥在绿色产业链初级和中游环节的比较优势，依托丰富的自然资源、充足且相对低成本的人力资本以及逐步完善的制造配套能力，成为中日韩绿色技术、资本和产能向区域转移的重要承接地。

近年来，RCEP 范围内的分工格局已在多个领域逐步显现。例如，泰国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制造基地建设，通过税收优惠和投资激励政策吸引比亚迪、长城汽车等中国新能源汽车企业落地建厂，力争到 2030 年新能源汽车占全国汽车销量的 30%。越南加快光伏装机容量扩张，并通过开放投资准入吸引外资进入绿色制造和储能设备生产环节；印尼则依托丰富的镍资源，加快布局动力电池和电池材料产业，试图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链中占据关键位置（韩剑等，2024）。通过贸易自由化与投资便利化推动区域内要素的有序流动，RCEP 框架下的产业分工与协同有助于将东盟国家逐步嵌入更高附加值的绿色产业链之中，实现从资源供给和初级制造向绿色制造与系统集成环节的升级。在这一过程中，区域经济一体化不仅提升了绿色产业的规模效应和配置效率，也为东盟国家向“全球绿色产品制造基地”转型提供了现实路径，同时增强了整个 RCEP 区域在全球绿色产业竞争中的整体韧性与影响力。

在绿色服务与绿色金融领域，中日韩与新加坡、澳大利亚起步较早，制度建设完善，标准体系相对成熟，市场活动也更为活跃。近年来，这些国家相继构建了涵盖绿色债券发行、ESG 投资框架、碳市场机制、绿色分类标准以及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在内的多元化绿色金融生态系统（ADB Institute, 2019; Han, Liu & Yue, 2024）。例如，中国自 2015 年底推出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以来，绿色债券市场迅速增长，长期位居全球前列。仅 2024 年，中国境内绿色债券市场新增发行绿色债券就达到了 477 只，发行规模约 6814.32 亿元。中资主体境外新增发行绿色债券 100 只，发行规模约 244.19 亿美元（中央财经大学，2025）。此外，中国还积极推动国际和区域内绿色金融互联互通，在粤港澳大湾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布局绿色金融合作平台。

东盟多国绿色服务市场尚处起步阶段，资金短缺、监管体系不健全、绿色项目识别能力有限，对绿色资本与绿色金融知识存在巨大需求（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23），为绿色金融合作提供了现实抓手和空间（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2019）。通过建立区域绿色金融互认机制、搭建跨境绿色投融资平台，以及中日韩新等国输出绿色评级体系与可持续金融标准，RCEP 有望在绿色投融资领域构建协同机制，加速绿色资金在区域内的有效流动和资源对接，进一步推动绿色产业的融资可

及性和项目落地率。因此，通过进一步降低关税、非关税壁垒和绿色认证壁垒，RCEP有望在绿色产品与服务的跨境流通中率先构建区域绿色共赢机制。

### 2.2.3. 优势三：RCEP 成员国普遍将绿色转型纳入发展战略

RCEP 成员国虽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但近年来普遍展现出对绿色转型的高度重视。随着环境承载力逼近极限与高碳增长模式带来的外部性愈加显现，RCEP 各国普遍认识到传统“先污染、后治理”的路径已难以为继。所有成员均设有中长期气候目标与绿色发展政策框架，并将可再生能源推广、产业脱碳、绿色金融等关键议题纳入国家战略。例如，中国早在 2020 年 9 月就提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25 年 9 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进一步宣布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到 2035 年，中国全经济范围内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将在峰值基础上下降 7% - 10%，并力争实现更大幅度减排；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将超过 30%，风电与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2020 年水平的 6 倍以上。其他 RCEP 成员国，如越南、韩国、印尼等，也已提出了中长期气候目标，并通过制定绿色增长战略、能效标准或可再生能源政策，推动国家层面的绿色转型路径布局，为区域层面的绿色合作奠定了共同的政策基础。

表 2-2 RCEP 国家绿色发展战略

国家	政策目标
中国	中国提出“双碳目标”，即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2035年，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
日本	日本最新NDC目标提出，到2035年较2013年减排60%，到2040年减排73%，并承诺于2050年实现碳中和。
韩国	韩国通过了包括《2050碳中和促进战略》，《碳中和与绿色增长基本法》在等的多项计划和法案。最新NDC目标提出，到2035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2018年减少53%至61%
新加坡	新加坡则以其“2030绿色发展蓝图”为依托，推动绿色建筑、可持续金融、低碳交通和清洁能源转型。争取在2035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从2028年达到顶峰时的6443万公吨，减少到4500万公吨至5000万公吨之间，并继续承诺在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最新NDC目标提出，到2035年，在2005年基准年基础上，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62%至70%，并承诺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
东盟	东盟作为整体，在《东盟可持续发展议程》《东盟低碳增长路线图》《东盟能源互联愿景》等政策文件中，明确提出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区域一体化核心方向，并正在推动区域电力互联、电动交通合作与绿色基础设施投资。
印度尼西亚	印尼计划以2019年为基年，到2030年争取在国际支持下有条件减排43.2%，将碳达峰目标推迟五年至2035年，并承诺到2060年实现净零排放。
泰国	泰国计划在2031-2035年期间，将年度净温室气体排放量控制在不超过

	1. 52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较2019年基准年减少47%，并将国家净零排放目标大幅提前15年，从原先的2065年提前至2050年。
<b>马来西亚</b>	马来西亚最新NDC目标提出，温室气体排放将在2029–2034年之间的某个时候达到峰值，承诺将于205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

（来源：作者收集）

#### 2.2.4. 优势四：多个 RCEP 成员国已积累了将绿色贸易合作经验

过去二十年，亚太地区在推动绿色自由积累了重要的制度经验，为 RCEP 成员推动绿色贸易条款奠定了技术与操作基础。APEC 作为涵盖多数 RCEP 成员的区域合作机制，早在 2012 年便推动成员承诺对 54 类环境产品将关税降至 5% 以下，是当前全球最早以清单形式实现绿色贸易减让的多边合作框架，为后续环境产品清单和绿色贸易协议提供了范式参考（APEC，2012）。此后，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GEA）；欧盟新西兰自贸协定，英国与新西兰、澳大利亚签署的 FTA，也都已明确将绿色产品与服务列入优先降税清单，并通过减少绿色非关税壁垒、建立合作委员会等机制强化绿色贸易保障，反映出该区域各国对于将环保条款嵌入自贸协定已具备共识与操作经验。从政策共识到制度先例，RCEP 区域已具备推动绿色贸易条款的良好基础。

表 2-3：RCEP 国家绿色协定一览

协议名称	关于绿色贸易的内容
APEC 环境产品协议	2012 年，亚太经合组织提出了一份涵盖 54 项六位税号的环境产品清单，成员经济体承诺在 2015 年底前将清单所列产品的关税降至 5% 或以下，但该清单的实施采取自愿、非强制性原则，并允许成员保留部分产品的“例外条款”，这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政策约束力和执行效果。
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	两国发布了一份涵盖 372 项商品与 155 项服务的环境清单，覆盖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作为双方推进绿色贸易与产业协作的重要制度基础。相关产品将立即在双边贸易中享受关税优惠，并通过专门机制识别并逐步削减部分影响绿色产品与服务流通的非关税壁垒。
英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	英国/欧盟与澳大利亚将相互取消所有环境商品的关税，涵盖清洁能源设备、可再生能源部件、绿色基础设施材料等关键品类，并通过制度安排逐步削减影响环境商品与服务流通的非关税壁垒
英国/欧盟-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	英国/欧盟与新西兰将优先取消所有环境商品的关税，涵盖清洁能源设备、可再生能源部件、绿色基础设施材料等关键品类，并通过制度安排逐步削减影响环境商品与服务流通的非关税壁垒

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签署《气候变化、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协定》	所有成员立即取消近 300 种环境商品的关税，涵盖电动汽车、风力和水力涡轮机、羊毛纤维、再生纸等重点产品；放宽了超过 100 个环境相关服务子部门的市场准入限制；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补贴。
------------------------------------	--

来源：课题组根据新加坡、新西兰、欧盟、英国政府官网公开资料收集

## 2.2.5. 优势五：RCEP 为未来扩展条款预留了可能

作为一项动态协定，RCEP 允许其制度架构根据成员经济发展、区域合作需求以及全球趋势进行扩展和演进。联合委员会不仅可以监督协定实施进展，还可推动将环境与气候变化、技能发展、绿色转型以及数字化与智慧城市建设等关键议题纳入区域合作议程。在第二十章《最终条款》中，RCEP 设立了定期或不定期的回顾审查机制，要求各方在协定生效五年后启动一次全面审查，并每五年开展一次常规回顾，除非成员另有共识（RCEP Agreement, 2020）。这一机制的原文指出：“缔约方应对本协定进行总体审查，以更新和强化本协定，确保其与缔约方面临的贸易与投资问题及挑战保持相关性”

（ASEAN Secretariat, 2020）。若能 RCEP 在下一轮回顾中提出设立绿色产品减让清单、加强绿色标准协调、或建立环境与气候合作条款等提案，将可能开启引入绿色贸易内容进程。

RCEP 的动态性在其第二十章《最终条款》中得到了明确制度化。根据协定规定，各缔约方将在协定生效五年后发起首次全面审查，之后每五年开展一次常规回顾，除非各方另有共识（RCEP Agreement, 2020）。此外，《最终条款》中还授权联合委员会监督协定实施进展，推动新议题的纳入，并对规则内容进行协调和更新。该机制原文指出：“缔约方应对本协定进行总体审查，以更新和强化本协定，确保其与缔约方面临的贸易与投资问题及挑战保持相关性”（ASEAN Secretariat, 2020）。2025 年召开的 RCEP 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发布的联合声明中明确“指示启动准备工作，以审查定于 2027 年进行的 RCEP 协议”，标志着下一轮全面审查进程的正式启动，为绿色议题在制度上“入表”提供了契机。若能 RCEP 在下一轮审查中提出设立绿色产品减让清单、加强绿色标准协调、或建立环境与气候合作条款等提案，将可能开启引入绿色贸易内容进程。

## 第三章

# 在 RCEP 框架内推动绿色贸易 的设想：绿色产品的三种定义和 政策选项

## 第三章 绿色贸易的三种定义和政策选项

要在一个地区推动绿色贸易，首先需要向各成员国澄清的两个具体问题：第一，什么绿色产品和服务的定义？第二，针对这些绿色产品与服务，绿色贸易协议将采用哪些政策措施来推动绿色产品与服务的跨境贸易，并推动相关的跨境绿色投资？

在现有各种绿色贸易协议文本和政策研究中，对绿色贸易的定义并不统一，不同协定在绿色产品与相关服务的覆盖范围、政策重点和实施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本章详细讨论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对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定义，并建议RCEP考虑采用第三种广义的定义，该定义下的绿色产品与贸易涵盖了传统意义上的环境产品、各类绿色服务，也包括本文提出的低碳产品与服务。我们认为，采用广义的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定义，有利于使绿色贸易政策产生最大、可在各成员国中分配的经济利益，并产生最大的环境效益，从而提升各国参与这项合作机制的积极性。

此外，本章还较为详细地讨论了促成绿色贸易自由化的两类政策选项：一是降低乃至取消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关税；二是识别和降低阻碍绿色贸易的各种非关税壁垒。

本章提出的对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各种定义和政策选项，将在本课题的后续研究中被纳入可计算一般均衡（CGE）模型的政策模拟中，用于构建不同的情景假设。这些模拟分析，将展示绿色贸易政策可以为RCEP成员国带来的积极的经济影响和环境效益。

### 3.1 对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定义

在现有的各类国际协定和政策实践中，绿色贸易所涵盖的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并非明确和固定，不同绿色协议的覆盖范围有明显差异。有的安排侧重于绿色产品，有的则将绿色服务也纳入框架。在研究和梳理现有的对绿色贸易的各种定义的基础上，本研究提出三种覆盖范围逐步扩展的对绿色产品与服务的定义，分别对：狭义绿色产品、狭义绿色产品与服务、广义绿色产品与服务（即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下文将依次对这三种定义进行说明，分析它们的制度逻辑、现实基础及在 RCEP 框架下的可行性，为后续政策选项设计和 CGE 模型情景设定奠定概念基础。

#### 3.1.1 定义一：狭义绿色产品

在现有绿色贸易安排中，绿色产品通常被界定为“环境产品”，即能够直接产生环境效益、用于环境保护或资源管理的产品。其覆盖范围通常包括污染防治设备、环境监测与检测仪器、可再生能源及相关设备、能源效率产品，以及水资源管理、废弃物处理和生态修复等领域的相关产品。作为较早的区域绿色协定的代表，APEC 环境产品协议主要聚焦于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和灾害防治相关的传统环境商品，覆盖范围相对有限。随着绿色转型议题的深化，后续区域和双边协定在延续环境产品基本框架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了绿色产品的内涵和范围。例如，新加坡-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定和英国-澳大利亚、英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不仅涵盖传统环境治理设备，还将可再生与低碳能源、能源效率、清洁交通、资源循环利用、气候适应以及相关系统性解决方案纳入绿色产品范畴。

从经济占比看，根据课题组现有数据测算，不同协议或倡议所采用的绿色产品清单覆盖的贸易总额比例为全部贸易额的 1% - 4% 之间。以 APEC 为例，其环境产品清单包括 54 类商品占 APEC 贸易总额为 1.2%，主要包括空气污染控制、水资源管理及资源节约等，成为国际绿色产品清单的基础参考之一（APEC，2012）。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 的绿色产品清单数量更多，涵盖 372 种商品，覆盖范围更广，在双边贸易总额中的占比可达到 3% - 4%。

表 3-1: RCEP 国家绿色协议中有环境产品的涵盖范围一览

协议名称	关于环境产品的涵盖范围
APEC 环境产品协议	作为早期的绿色贸易协定，APEC 环境商品清单覆盖范围相对有限，主要集中于能够直接用于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和自然灾害防治的传统环境商品。该清单共涵盖 54 项环境商品，按 HS 分类主要包括木及木制品（HS 44，1 项）、机械用具及其零部件（HS 84，23 项）、电机及设备及其零部件（HS 85，11 项），以及光学仪器及其零部件（HS 90，19 项）等。相关商品主要包括用于水处理和污水净化的机械设备、废气和粉尘治理装置、节能型电机与电气设备、用于环境监测和污染检测的光学与分析仪器，以及少量与防洪、防灾和环境修复相关的工程设备。该清单的产品以末端治理和环境监测功能为主，整体上仍以传统环境治理用途为核心。
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	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定的环境产品涵盖七大类，分别包括支持污染防治、自然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温室气体减排与能源转型、资源高效利用与循环利用、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负面影响、环境识别与监测评估，以及粮食体系的可持续性韧性（包括可持续农业实践）。在具体内容上，相关产品包括太阳能和风能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系统部件、水处理与废弃物管理设备、环境监测与检测仪器，以及支持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的相关产品等。上述七大类合计纳入 372 个具体环境产品，覆盖范围和细化程度明显高于此前 APEC 环境产品清单，体现出从传统污染治理设备向能源转型、资源管理和系统性绿色解决方案的拓展。
英国-澳大利亚/英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议	英国—澳大利亚及英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章节中明确提出，双方将通过合作方式促进环境产品与环境服务贸易发展，其合作领域涵盖可再生和低碳能源、节能产品与服务、清洁交通（包括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能

	<p>源储存技术、可持续金融服务、清洁供热、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气候变化适应与韧性相关技术和服务，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等多个方面。根据协定相关附件与实施安排，纳入绿色和环境相关范畴的产品与服务合计超过 290 种，体现出其对绿色产品范围的界定已从传统环境治理设备扩展至能源转型、低碳技术和系统性解决方案。</p>
--	--

(来源：作者收集)

### 3.1.2 定义二：狭义绿色产品+服务

服务业贯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已成为驱动世界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绿色服务是指以环境保护、资源与能源效率提升以及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目标，通过服务方式在经济活动中降低环境负荷、促进绿色转型的一类经济活动。绿色服务强调运用知识、技术、制度和管理手段，与以实物形态为主的绿色产品有所区别。

欧盟在其对环境产品与服务部门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Sector, EGSS) 的界定中指出，绿色服务是指以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为主要目标，通过服务活动减少环境压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并支持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其范围涵盖环境治理、资源管理以及支持绿色转型的相关专业服务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OECD 在关于绿色增长和环境产业的研究中进一步强调，绿色服务不仅包括传统的污染治理和环境运维服务，还包括与能源转型、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和制度支持相关的知识密集型服务，是绿色价值链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OECD, 2017)。2025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 年版)》，首次以系统化方式将绿色服务纳入绿色金融支持框架。在该目录中，绿色服务被明确列为重要支持对象，其目录体系涵盖咨询监理、运营管理、监测检测、评估审查核查、绿色技术产品研发认证推广以及资源与环境权益交易等 6 个二级类别。在此基础上，目录进一步细化设置了 40 个三级科目，对各类绿色服务活动的具体内容和适用范围作出明确界定。

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推进，服务业在支撑绿色转型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从绿色贸易结构来看，尽管目前国际上对绿色服务在绿色贸易中的占比尚未形成统一的统计口径以及进行精确测算，但现有国际组织研究为判断其相对规模提供了重要依据。OECD 和 WTO 关于环境服务贸易的研究表明，环境服务在绿色相关贸易和产业体系中通常占据约 20% - 30% 的比重，显示服务类活动已成为绿色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基础上，欧盟对环境产品与服务部门的统计进一步指出，在绿色经济整体结构中，服务类活动的占比约为 30% 左右，且在跨境交易中的比重呈持续上升趋势。相关研究普遍认为，由设备和产品驱动的绿色转型已经逐步转向以技术、规则和金融支持为特征的系统性变革，绿色服务在绿色贸易中的地位将随之进一步上升，其对绿色价值链和国际分工格局的影响也将不断增强。表 3-2 展示了比较典型的绿色服务类别。

表 3-2 绿色服务举例

绿色服务类别		
环境咨询服务	绿色建筑服务	危险医疗及其他生物危害废物收集服务
电力项目工程服务	ESG 信息披露	非金属废料和废碎料回收服务
废物管理项目工程服务	AI 节能与减碳技术	住宅可回收物收集服务（非危险）
供水、排污和排水项目工程服务	可持续农产品认证和数据溯源	土壤和地下水修复与清理服务
环境数据和碳排放数据检测	绿色低碳产品认证服务	绿色金融服务

相较于早期以关税削减与货物贸易为核心的多边或区域自由贸易安排，近年来由发达经济体主导的区域及双边贸易协定，明显强化了对环境相关服务的重视。例如，新加坡与澳大利亚签署的绿色经济协定是颇具代表性的案例。该协定明确将多类绿色及环境相关服务纳入合作与开放范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咨询服务、电力项目工程服务、废物管理项目工程服务、供水及排污排水项目工程服务，以及绿色金融产品设计与相关支持性服务，更为绿色技术跨境扩散、跨境绿色项目落地实施及绿色金融创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表 3-3: RCEP 国家绿色协议中有关绿色服务的内容一览

协议名称	关于绿色服务的内容
APEC 环境产品协议	无
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	新加坡 - 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议是目前针对绿色经济与绿色服务最为系统的专门性协定之一。该协议明确将绿色服务视为推动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涵盖 155 项包含可再生能源服务、能源效率服务、环境咨询与工程服务、绿色金融与可持续投资服务，以及碳市场和相关数字化服务的绿色服务。协议通过促进监管对接、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降低绿色服务跨境提供的制度性壁垒，强调绿色服务在绿色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支撑作用。
英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议	该协议在服务贸易和可持续发展章节中纳入了多项与绿色服务相关的承诺。协议通过强化环境与气候条款，促进环境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可持续金融服务的市场准入与合作，并强调在能源转型、低碳技术和环境治理领域扩大服务贸易。其特点在于将绿色服务嵌入高标准自由贸易规则体系之中，突出规则透明度和监管合作。
新西兰、哥斯达黎加、冰岛和瑞士签署《气候变化、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协定》	《气候变化、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协定》在多边层面进一步推进了绿色服务的制度化进程，通过放

	宽对超过 100 个环境相关服务子部门的市场准入限制，促进绿色服务在跨境贸易中的发展。
--	---

（来源：作者收集）

### 3.1.3 定义三：广义绿色产品和服务（即绿色+低碳产品与服务）

基于前述以环境产品为核心的绿色贸易协定，本研究认为，若绿色贸易清单的构建仍主要停留于传统意义上的绿色商品与绿色服务，难以充分反映绿色转型对整体经济结构和贸易体系所产生的深层影响。现有绿色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于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可再生能源设备及相关专业服务等领域，尽管其环境属性明确，但在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中的覆盖规模相对有限。从现有协定实践看，狭义绿色产品清单所覆盖的贸易总在整体贸易中占比及其有限。从既有实践看，不同绿色贸易协议或倡议所采用的绿色产品清单，覆盖的贸易总额比例通常仅在 2% - 4% 区间。大量排放强度较高、但具备显著减排潜力的核心产业和产品尚未被系统性纳入绿色贸易框架，从而限制了绿色贸易在推动结构性减排和产业转型中的作用空间和潜在的经济效益。因此，在更广义的绿色贸易构想中，有必要进一步将低碳产品系统地纳入绿色贸易清单。

与“绿色产品”通常指向具有明确环境功能或用途的商品不同，低碳产品的核心特征在于它们在生产和使用全过程中的碳排放强度显著低于行业基准水平。这类产品通过技术进步、能源替代或工艺改造实现了实质性的减排效果，对实现中长期碳中和目标具有更直接的结构意义（邢奕等，2022）。

从产业覆盖范围看，低碳产品的潜在适用领域远广于传统绿色产品。由于几乎所有实体产业都存在能源消耗和碳排放问题，低碳产品可以嵌入传统高排放行业的生产体系之中，作为绿色替代的现实路径。例如：

- 在矿业和重工业领域，低碳铁矿砂、低碳钢铁、低碳水泥和低碳玻璃等产品，主要通过使用清洁能源、提升能效水平、改变技术流程以及引入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大幅降低单位产出的排放强度（邢奕等，2022）。
- 在农业与食品加工领域，低碳牛肉、低碳猪肉等产品则通过优化饲养结构、饲料替代和甲烷抑制技术，实现单位产品碳足迹的显著下降（HKTDC Research, 2023）。
- 在交通运输领域，低碳航空服务（如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或混合动力短途航班）以及低碳航运（通过安装风力辅助推进系统，以及使用生物质燃料、绿色甲醇、合成氨等低碳或零碳燃料），为这些传统上的高排放行业提供可行的减排路径（温蓓章等，2024）

同时，将低碳产品纳入绿色贸易清单，在经济层面具有重要意义。与主要覆盖规模相对有限的传统绿色产品不同，低碳产品往往集中于在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中占比较高的制造业和能源相关部门，其涉及的产业范围和贸易体量更大，从而可以提升绿色贸易在整体贸易结构中的经济权重和政策影响力。通过将低碳产品纳入绿色贸易清单，绿色贸易政策不但得以作用于更广泛的经济活动，还能够形成一种“胡萝卜式”的政策激励效应，增强传统高排放和难减排行业参与绿色转型的内生动力。

## 3.2 政策选项

在明确绿色贸易的不同定义之后，下一步关键问题在于选择何种贸易政策工具推动相应定义下的绿色贸易实践。从现有国际经验看，削减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是最常见、也是最具可操作性的政策抓手，但二者在实施难度及效果上存在差异。为系统比较不同政策工具及其组合在 RCEP 框架下的影响效果，本研究围绕关税与非关税壁垒两个抓手构建了三类具有递进关系的政策选项，分别对应关税削减、降低非关税壁垒，以及二者同步推进的政策安排。下文将依次对这三类政策选项的制度逻辑、现实基础与潜在影响进行分析，作为报告第三部分 CGE 模型情景设定的直接依据。

### 3.2.1 政策选项一：将关税壁垒加速下降到 0%

在区域绿色经济合作中，关税削减是最直接、最具可操作性的措施之一。对于绿色产品、绿色服务和低碳产品而言，全面取消关税可以降低跨境交易成本、减少价格扭曲，还能提升这些产品和服务在区域内的竞争力和可获得性。关税壁垒的消除将促进绿色技术和解决方案在成员间的快速传播，加快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整合步伐，推动区域内生产、投资与消费的绿色转型。在 RCEP 这样发展阶段差异较大的区域内，关税削减有助于缩小不同成员在绿色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提升整体一体化进程的包容性和协同性。虽然 RCEP 多数成员已承诺在约定年限内（即 2032 年之前）逐步将大多数工业品关税降至零，但考虑到当前气候变化的紧迫性和亚太地区对于绿色产品的需求，我们认为提前对绿色产品实行零关税安排，可以加快区域绿色转型的发展进程。

根据综合现有绿色产品清单测算，本研究将在 CGE 模型模拟中假设先将绿色产品和绿色服务的关税从现有水平下降至 0%，其覆盖范围大致可占 RCEP 总贸易额的 6% - 8% 左右。这能够在短期内为绿色贸易扩张提供显著推动作用，同时为成员间积累互信、降低谈判摩擦创造条件。在此基础上，随着绿色产品清单的扩大，可逐步将降税范围扩展至更多具备环境效益的产品，并同步优化非关税措施，实现绿色贸易的持续增长与环境效益的叠加释放。

### 3.2.2 政策选项二：加速降低非关税壁垒

当前，大多数涉及绿色贸易的自由贸易协定仍将关税减让作为核心内容。在亚太地区，各类自贸协定的密集覆盖已让绿色产品的关税水平普遍处于低位。东盟自由贸易区生效后已大幅度降低的多数工业品关税，RCEP 和 CPTPP 的生效，也进一步压缩了亚太地区的关税水平。进一步削减绿色产品关税能带来的增量效应比较有限，难以显著提升贸易流量或推动额外的减碳效果。

如前文所述，当前主要制约亚太地区绿色产品与服务跨境流通的是各类非关税壁垒。近年来，亚太地区非关税壁垒已经成为快速上升的限制型贸易措施，并在低碳技术和产品领域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东盟秘书处（2024）的数据显示，过去十年中，虽然东盟成员国整体关税水平持续走低，但非关税壁垒的数量及其适用范围却显著扩大，涵盖技术性贸易壁垒、动植物检验检疫措施、进口许可、数量限制以及本地含量要求等多种形式。相关措施在十年间实现翻倍增长，按复合计算年均增速约为 7% 左右，呈现出结构性、持续性的扩张趋势，且在泰国、马来西亚、印尼的非关税壁垒增长最为明显。这一趋势与整个亚太地区的整体走向高度一致。尽管各类自由贸易协定推动区域内关税水平大幅下降，但非关税壁垒却呈现出不降反增的态势。根据

国际贸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022）的统计，自 2007 年以来，亚太地区新实施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反而增长了近 300%，新增非关税壁垒涵盖了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植物检疫措施、反倾销与反补贴调查、进口配额以及各类本地化与产业政策等工具。这些新增的贸易保护措施会抑制技术外溢，降低气候技术创新效率，并扩大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从而延缓全球气候治理进程。因此，系统性降低绿色产品与服务面临的非关税壁垒，有助于提升亚太地区绿色产业链与供应链的联通水平，加快低碳技术在区域内的扩散与应用。

专栏：非关税壁垒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界定，非关税措施（Non-Tariff Measures, NTMs）是指一国政府在关税之外，对进口商品实施的政策性限制措施。在实践中，许多非关税措施本身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例如动植物检疫、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标准，其政策目标并非限制贸易，而是维护公共健康、生态安全或消费者利益。然而，也存在部分非关税措施虽然在形式上符合监管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对国际贸易产生了人为限制或扭曲效果，从而演变为事实上的非关税贸易壁垒。随着全球贸易结构的复杂化，各国非关税措施的使用不断增加，非关税贸易壁垒呈现同步强化的趋势。

与关税措施相比，非关税壁垒在政策设计上具有更强的灵活性、针对性和直接性，能够更精准地作用于特定产品、行业或贸易伙伴。同时，其政策目标往往以公共利益为名，使其在实施过程中更具隐蔽性和歧视性。例如，以生态保护或国民健康为由设置的技术标准，可能在客观上排除特定国家生产的产品。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将非关税措施划分为进口相关措施和出口相关措施两类，其中绝大多数集中于进口环节。进口非关税措施又可进一步分为技术性措施和非技术性措施。技术性措施主要包括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以及装运前检验。其中，技术性贸易措施涵盖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特殊海关程序、包装与标签要求、循环利用义务以及碳足迹强制标准等内容。非技术性措施则包括多种政策工具，例如与进口相关的非关税税费（关税附加费、额外收费、国内税收）、价格控制措施（管理定价、最低进口价格、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财政金融措施（进口押金、提前支付要求、多重汇率、外汇管制）、许可制度（自动或非自动进口许可）、数量控制措施（配额、禁令、企业专属限制），以及垄断性措施，如专营进口、指定进口主体、歧视性政府采购等。

表 3-4 非关税贸易措施

技术措施	非技术措施	出口相关措施
A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D 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	N 出口许可与审批
B 技术性贸易壁垒	E 非自动进口许可、配额、禁止、数量控制措施	O 出口数量与范围限制
C 装运前检查和其他手续	F 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额外税费	P 出口税费与价格措施
	G 财政措施	Q 出口补贴与激励
	H 影响竞争的措施	R 出口技术性与合规要求
	I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S 出口管制与安全措施
	L 补贴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M 政府采购限制	
<p>从全球范围看，非关税措施已成为影响国际贸易的重要制度性因素。统计数据显示，全球40%以上的进口产品至少需要遵守一项技术性贸易壁垒，其覆盖范围占2019年全球进口总额的70%以上。约四分之一的进口产品需符合许可证、配额或其他数量控制要求，对应的贸易额接近全球进口总值的一半。相比之下，由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主要适用于农产品和食品，其覆盖比例相对较低，约占全球进口总值的20%。然而，在措施强度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普遍性程度最高：平均而言，每种进口产品需遵守近六项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而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平均数量约为三项。</p>		

### 3.2.3 政策选项三：同时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随着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的深入，传统关税壁垒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已呈逐步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对非关税措施对跨境贸易流通构成的隐性阻碍也日益重视，非关税壁垒正逐渐成为影响绿色产品贸易效率的关键因素。因此，越来越多的贸易安排开始同时关注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同步的削减。以新加坡—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定》为代表，该协定不仅在环境产品领域实施零关税政策，还通过绿色标准互认、绿色投资便利化、以及可持续供应链透明度机制等手段，试图搭建起一个促进绿色经济要素自由流动的的制度平台。类似的安排也可见于英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英国—新西兰自贸协定、以及欧盟—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这些协定均在条文中对“绿色合规”的政策目标进行了制度性设计，通过统一技术标准、互认检测认证结果、加强监管协同等方式，试图系统性地减少绿色产品跨境流通中的非关税壁垒。

在当前的国际趋势下，RCEP 如果能够同步降低绿色产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将能更有效地推动区域内绿色贸易的发展。两种措施配合推进，比单独降关税或单独协调标准更能全面降低绿色贸易所面临的成本。一方面，关税的下降能直接降低绿色产品的价格，提升其在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非关税壁垒的减少，比如在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检验检疫等方面的互认和简化，能减少重复操作，让绿色产品更快、更便捷地进入市场，降低绿色贸易的时间成本、融资成本和认证成本。这样的安排能更大范围地推动绿色技术、设备和服务在区域内的扩散，提升绿色需求，加速相关国家实体经济的绿色转型。

本研究将在CGE模型模拟中重点研究“同时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情景下绿色贸易对经济发展和绿色转型进程的影响，并与单独采用“降关税”和“降非关税壁垒”的情景进行比较。

### 3.2.4 总结

综上所述，对绿色贸易的定义和政策选项在覆盖范围和潜在影响上存在显著差异。在定义层面，狭义的、以绿色产品为核心的定义在操作层面最为成熟，推进成本较低，但影响主要集中于狭义绿色产业，对整体贸易结构和高排放行业转型的带动作用相对有限；而在最广义的定义下，将低碳产品与绿色服务一并纳入绿色贸易清单，则能够覆盖更广泛的传统产业和减排场景，为难减排行业通过贸易机制参与绿色转型提供制度空间。在政策工具层面，单纯依靠关税削减虽能降低交易成本，但在当前亚太地区关税水平整体偏低的背景下边际效果相对有限。相比之下，非关税壁垒，已成为制约绿色产品与服务跨境流通的关键因素。因此，同时推进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的削减，更有可能系统性降低绿色贸易所面临的成本，促进相关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并更大规模地提升各国的经济增长。

本报告第三部分将基于可计算一般均衡（CGE）模型，对上述不同绿色贸易定义及其政策组合的经济与环境影响进行量化分析。模型结果将显示，与仅聚焦狭义绿色产品或单一政策工具的情景相比，采用广义绿色贸易定义并叠加降低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的综合政策选项，将为 RCEP 成员国带来远大于“狭义绿色贸易（即对狭义绿色产品清单降关税）”所能创造的经济利益和绿色转型的赋能，因此更具可行性。



# 小结：在RCEP国家范围内推动绿色贸易的前景

## 小结：在 RCEP 内推动形成绿色贸易共识的路径

作为“RCEP 与绿色贸易”系列研究的第二篇，本文系统梳理了当前 RCEP 框架下绿色贸易的主要特征、最新进展与潜在优势，并深入评估了该协定在推动区域绿色转型方面的独特地位与制度潜力。本文认为，作为当今全球规模最大、成员结构最为多元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RCEP 在推动绿色贸易方面具有一下五大优势：

首先，过去三十年间，RCEP 区域是全球贸易自由化的主要受益者之一。在贸易开放方面，成员国间形成了坚实的共识基础和现实需求，为进一步推动绿色贸易提供了制度延展空间。第二，成员国发展阶段多元、经济结构互补性强。RCEP 覆盖东亚、东南亚、南太平洋及部分南亚经济体，既包括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高收入国家，制造业高度发达的中国，也涵盖越南、柬埔寨、老挝等中低收入经济体。这种差异性有助于促进区域内绿色产业链的互补与分工优化。第三，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在内的多数成员国相继提出碳中和目标，并将绿色转型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在政策理念与行动层面形成了较高一致性，为区域层面绿色规则化奠定了政治与制度基础。第四，若干成员在多边和双边贸易协定中积累了纳入绿色条款的实践经验。例如，新加坡与澳大利亚签署的《绿色经济协定》（GEA）、新西兰参与的《气候变化、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协定》，为在 RCEP 框架内制度化绿色贸易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和案例。第五，RCEP 协定本身具有较强的开放性与可扩展性，为未来条款的更新和拓展预留了空间，使成员国能够根据国际趋势和国内政策需求逐步增补相关内容，为将绿色议题纳入正式谈判议程创造了条件。

我们认为，上述制度与合作基础已为 RCEP 推进区域绿色贸易提供了重要支撑，同时也使其具备在全球绿色贸易规则演进中发挥更积极作用的现实条件。在此基础上，我们建议 RCEP 考虑设立一个非强制性、成员自愿参与的绿色贸易研究小组（study group），作为前期研究与协调平台，对绿色贸易相关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并在成员之间逐步形成初步共识。在此基础上，视研究进展与成员共识程度，可进一步考虑将该机制升级为正式工作组，推动相关议题的制度化和规则化进程。

在研究小组阶段，建议重点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系统梳理并研究适用于 RCEP 区域的绿色与低碳产品及服务范围。**研究小组可在自愿参与基础上，首先对现有各类绿色贸易机制及相关清单开展较为深入的梳理与比较研究，重点分析不同体系在产品与服务范围界定、标准设定、分类方法及实施安排等方面的差异与适用性，包括 APEC 环境产品清单、新加坡-澳大利亚绿色经济协定在内的相关实践以及其他既有绿色分类框架等。通过系统对比，识别不同清单在覆盖范围、技术标准及政策衔接方面的共性与差异，并评估它们在 RCEP 区域内的可适用性与局限性。在此基础上，结合 RCEP 成员的发展阶段差异、产业结构特征及区域贸易实际，由研究小组共同筛选并初步形成一份具有包容性与可操作性的绿色与低碳产品及服务清单，对其范围、分类及适用边界进行初步界定，为后续政策讨论与规则设计提供基础。

**二、通过量化分析与政策评估，共同论证绿色与低碳清单的实施路径。**在初步清单框架基础上，研究小组可基于已有的智库研究成果，联合部分 RCEP 成员国开展系统性的量化分析与情景模拟，运用不同模型方法对绿色产品与服务清单方案及政策组合进行比较研究，重点测算它们对成员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及环境绩效的潜在影响。同时，研究组可结合成员发展阶段与政策空间差异，探讨多层次、分阶

段推进路径的可行性。通过上述共同测量与比较研究，逐步形成基于证据的政策共识，为后续清单和关税与非关税贸易政策的落地提供数据支撑。

**三、选取重点领域开展先行探索，逐步形成可复制的推进模式。**在前期系统性研究与初步共识形成的基础上，建议由研究小组选取 2 至 3 个在 RCEP 范围内具有代表性、且较易形成共识的绿色或低碳产品作为试点领域，比如可围绕可持续棕榈油、电池及低碳铁矿石等具有代表性且具备一定共识基础的产品类别展开。围绕这些产品，系统的研究并推动标准协调与绿色认证互认机制，降低相关非关税壁垒，并探索包括优先关税减让在内的政策工具组合，同时对其经济与环境影响开展量化评估。在此基础上，系统梳理和总结试点领域在规则设计、政策工具运用及实施效果方面的经验与不足，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安排与实施路径，并在成员间逐步扩展适用范围，稳步向更广泛的绿色服务与低碳产品领域延伸，推动形成由点及面、循序渐进的区域绿色贸易推进框架。

在上述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并形成初步共识后，可考虑通过适当渠道将相关成果提交至 RCEP 框架内讨论，视情况推动设立正式工作组，以进一步推进相关规则的制度化进程。

为推动上述政策建议从概念走向实践，本课题组将继续与其他 RCEP 成员国的智库合作，进一步深化对其绿色贸易的技术议题与落地路径开展系统研究。本课题组未来的三篇报告将分别从三个方向展开讨论：

本系列研究的报告三《RCEP 推动绿色贸易的经济与环境影响评估》将聚焦于降低绿色产品关税与非关税壁垒、纳入绿色服务贸易与扩大绿色产品清单等路径影响的量化分析。报告通过构建全球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基于 GTAP 循环经济数据库（GTAP Circular Economy Database），评估不同绿色贸易路径对 RCEP 区域经济体 GDP、行业产出、碳排放强度等关键指标的影响，展示绿色贸易对各国经济增长和绿色转型的积极意义。

报告四《构建区域可持续标准框架以推动 RCEP 绿色标准一体化》关注 RCEP 内部的非关税壁垒（，聚焦于探讨如何推动区域内绿色低碳产品的标准一体化、以降低贸易壁垒。报告将以动力电池、绿色农业产品、矿产品等具备区域市场潜力的代表性品类为例，深入分析各国绿色（可持续）产品标准的现状与差距，并提出各国标准对齐的原则。

报告五将重点分析绿色贸易促进投资的渠道与机制，结合国际经验与 RCEP 区域实际，研究如何通过绿色投资框架、融资工具与公私合作机制，增强绿色贸易带动产业链升级的能力，并提出具备可复制性与适配性的制度化政策组合。

## 参考文献

1. APEC (2012). APEC List of Environmental Goods. Endorsed by Leaders at the Vladivostok Summit.
2.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2021). Environmental Goods Trade in the APEC Region: Patterns and Opportunities.
3. ASEAN Secretariat. (2020). Summary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greement. <https://asean.org/summary-of-the-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agreement-2/>
4. Bacchetta, M., Bekkers, E., Solleder, J. M., & Tresa, E. (2022). Environmental Goods Trade Liberalization: A Quantitative Modelling Study of Trade and Emission Effects. 25th Annual GTAP Conference.
5. European Commission (2022). EU-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hapter.
6. European Commission (2023). EU–Australia FTA Draft Texts.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de.
7. Gisselman, F., Merkus, E., & Norell, N. (2025). Boosting Trade in Environmental Goods: Evidence from Provisions in Free Trade Agreements. *World Development Sustainability*, 6, 100195. <https://doi.org/10.1016/j.wds.2025.100195>
8. HKTDC Research. (2023). The Road to Net Zero: Carbon Neutral Meat.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https://research.hktdc.com/sc/article/MTUyMDg5NTkxNg>
9. Kimura, F., S. Thangavelu, and D. Narjoko (2022), 'RCEP and East Asian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Kimura, F., S. Thangavelu, and D. Narjoko (eds.), *RCEP: Implications, Challenges, and Future Growth of East Asia and ASEAN*. Jakarta: ERIA, pp.1-13.
10. Manjiao Chi, (2022), "RCEP, FDI and the 2030 Agenda: How the RCEP Investment Chapter Could Help Achieve the SDGs?", ARTNeT on FDI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3, February 2022, Bangkok, ESCAP.
11. OECD (2022).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A Trade Agenda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OECD Publishing.
12. Rillo, A.D., A.M.R.D. Robeniol, and S.M. Buban (2022), 'The Story of RCEP: History, Negotiations, Structure,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Kimura, F., S. Thangavelu, and D. Narjoko (eds.), *RCEP: Implications, Challenges, and Future Growth of East Asia and ASEAN*. Jakarta: ERIA, pp.15-43.
13. Serafica, R.B. and I.M. Ramli (2022), 'RCEP Services Liberalisation: Key Features and Implications', in Kimura, F., S. Thangavelu, and D. Narjoko (eds.), *RCEP: Implications, Challenges, and Future Growth of East Asia and ASEAN*. Jakarta: ERIA, pp.83-109.
14. UNEP (2023). *Making Trade Work for the Environment, Prosperity and Resilienc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5.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2). *Leveraging Trade in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to Tackle Climate Change*. World Trade Report 2022 – Policy Brief.
16.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23).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Goods Trade Liberalization on Trade and Emissions*. WTO Economic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17. WTO (2023). *World Trade Report 2023: Climate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8. 沈铭辉, 郭明. (2021). 《大变局下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特征、影响与机遇》. 当代世界, (01), 27–31. DOI: 10.19422/j.cnki.dds.2021.01.006.
19. 韩剑, 刘瑞喜, 岳文中. (2024). 《全球绿色贸易、环境规则治理与中国路径选择》. 工业经济与管理, (1): 17–19.
20. 李杨, 高媛. (2022). 《RCEP 服务贸易规则深度测算与国际比较研究》. 亚太经济, (02): 50–56. DOI: 10.16407/j.cnki.1000-6052.2022.02.016.
21. 温蓓章, 刘哲良, 朱敏嘉. (2024). 《迈向运输净零之一环: 低碳燃料的减碳机会》. 经济前瞻, (215): 10–15.
22. 姜鸿飞, 陈冠辉, 李雪昊, 刘奕含. (2024). 《RCEP 关税减让对中新贸易与碳排放的影响及建议》. 经济学, 7(8). DOI:10.12238/ej.v7i8.1823.
23. 赵书博, 胡江云. (2023). 《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红旗文稿, (13).
24.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R]. 北京: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1.
25.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团队. (2022). 《RCEP 深度解析: 核心条款解读与经贸网络分析》. 国际经贸规则量化分析报告, 第 2 期.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 3 号楼 16 层 1604

邮编：101100

电话：+86 (010) -69553526

网址：[www.ifs.net.cn](http://www.ifs.net.cn)